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張登榮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13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騰茂實業有限公司	羅東鎮農會		112年10月31日	34,650元	FA0000000	